



趨勢科技所提供或代其提供之雲端服務條款
(「本服務條款」)

請注意：請仔細閱讀本服務條款。企業、政府機關或其他法人存取及使用趨勢科技雲端服務的權利，受限於本服務條款的約定和限制，並取決於是否接受和同意此等條款。雲端服務不~~提供~~個人、家庭和/或消費者使用。若公司方與趨勢科技就趨勢科技之雲端服務之存取和/或使用有締結書面/電子簽章企業授權協議書（或其他類似文件），則該雲服務的存取和/或使用應依據該協議書約定並以該協議書為準，本服務條款對此不生效力。若無此情形，則公司方依本服務條款所取得之雲端服務，其存取和/或使用應依本服務條款為之。任何公司方於公司方所發出的文件（如訂單）所提出之附加、有衝突的或不同的條件或條款，趨勢科技於茲拒絕，且將之排除在本服務條款之外。

試用及付費使用： 趨勢科技直接或其轉售商將不時提供雲端服務，但不提供或出售雲端服務給任何基於個人用途、家庭用途和/或消費者用途之對象。

排除之產品： 本服務條款不適用於：（a）從轉售商取得、或直接從趨勢科技、或線上商店提供商（如下面第 1.2 條中定義）處取得的任何獨立應用軟體（b）嵌入或預裝在硬體設備上的任何集成應用軟體；或（c）此類趨勢科技授權軟體的年度維護（了解該不同的趨勢科技產品所適用的條款已載明於全球企業軟體及設備協議書：trendmicro.com/eula。）

生效日： 2021 年 1 月 1 日

公司方正在或已經透過公司方的轉售商、或直接向趨勢科技訂購雲端服務，而基於公司方的內部業務相關用途存取及使用雲端服務。由於公司方：（1）訂購雲端服務；（2）使趨勢科技提供雲服務；和/或（3）存取或使用雲端服務，公司方同意任何此類行為構成：

- a. 公司方承認其有審閱本服務條款的機會；
- b. 公司方接受並同意本雲端服務的服務條款；
- c. 公司方依目前情形向趨勢科技聲明及保證，公司方符合（並且始終遵守）本服務條款中規定的所有條款、條件和要求；和
- d. 公司向趨勢科技聲明及保證，公司方之代表業經授權且有權代表公司方接受、同意本服務條款並且使本服務條款對公司方生拘束力。

公司方同意，本服務條款之有效性或可執行性，並不以書面許可為先決條件，且不得將要求此等書面許可之行為引申為與此相反的解釋。

如果公司方不~~接受~~或不同意本服務條款，則公司方不得訂購、註冊、啟用、存取或使用雲端服務，且公司方將立即於legal_notice@trendmicro.com 通知趨勢科技公司方不同意本服務條款，並且其不會存取或使用該雲端服務。本服務條款中使用的約定定義見下第 1.2 條。

1. 總則；約定定義。

1.1.1 本服務條款之適用。除非根據本條款終止，只有在公司方直接或間接向趨勢科技發出未完成訂單並經接受因而使該訂單拘束雲端服務時，雲端服務才適用公司方所接受並同意的本服務條款。

1.1.2 完整協議。公司方及趨勢科技同意本服務條款（包括構成本條款的標準契約條款和資料處理附錄所載雙方就 GDPR 資料規範所負責任）係針對公司方訂單之雲端服務存取及使用事宜，雙方間最終、完整以及唯一的約定內容，而所有先前協議書、陳述、聲明、白皮書、或趨勢科技廣告（無論口頭、書面、或網站上）或由於任何立協議書人間之交易過程或業界慣例，就本條款標的之描述，其未明確列入本服務條款之事項，應全部併入本服務條款於並由本服務條款取代。與本服務條款及公司方以任何訂單、確認書、信件或其他文件提交約定不同或在此範圍外的任何條款、條件或其他規定，並不拘束趨勢科技，且趨勢科技明確予以反對（無論其是否會對本服務條款產生重大影響）。在締結本服務條款時，各立協議書人向他方立協議書人聲明並保證其未依賴任何未載於本服務條款、在本服務條款外由任何人所作成之任何形式之聲明、保證、條件、約定、承諾、不作為或誘因。

1.1.3 依本服務條款採購。公司方依本服務條款得以兩種方法採購雲端服務：

a. **透過轉售商採購。** 在一般情況，公司方會從轉售商取得趨勢科技雲端服務之報價函。根據此報價函，公司方只會以公司方與轉售商所同意之價金、折扣以及發票和付款條件，向轉售商發送訂單。公司方了解，若向轉售商下訂單，轉售商得就公司方所要求之雲端服務向趨勢科技下訂單（轉售商得透過趨勢科技或趨勢科技之經銷商），惟趨勢科技得自行裁量接受或拒絕該訂單。根據轉售商所提供之文件，趨勢科技會接受或拒絕該訂單，若接受，則會發送證明書予公司方以示接受。除轉售商與公司方於本段第一句所同意事項之外，有關公司方所訂購雲端服務之所有其他權利、義務、條款、條件、限制及除外條款，只會在且完整地記載在本服務條款。公司方就向轉售商訂購的雲端服務，其所有款項應只會直接支付予轉售商，而非趨勢科技。公司方承認各個轉售商為獨立承包商，而在任何情況下轉售商均不得被認為是趨勢科技之合資企業、合夥、受託人或代理人。轉售商沒有、也不會被授權或許可代表趨勢科技形成任何具有約束力之義務、責任、職責、責任、擔保或以其他形式締結契約，或拋棄或放棄任何趨勢科技之權利，或變更公司方依本服務條款之任何權利、義務或協議。

b. **直接向趨勢科技購買。**（若趨勢科技允許）公司方得直接自趨勢科技取得報價函，並依該報價函直接向趨勢科技下訂單，而若趨勢科技接受該訂單，該訂單應受於本服務條款之條款、條件、限制和除外條款（包括證明書）之拘束。所有價格和付款條件將記載於趨勢科技報價函，且所有雲端服務之付款應由公司方以該報價函所載付款條件直接支付予趨勢科技。

1.1.4 非主購買協議。 公司方承認，本服務條款並非針對後續購買雲端服務的主購買協議，而是只適用於公司方的即時雲端服務訂單。除非雙方書面簽署協議而另有約定，否則公司方每個後續雲端服務訂單均受本服務條款當時版本的約束。

1.2 約定定義。 除了本服務條款他處所載、經引用/納入本服務條款之定義、描述、說明和協議（包含特別引用及納入本服務條款之所有政策、程序以及趨勢科技網站）以外，各該定義、描述、說明和協議之定義，應如本第 1.2 條所載（各自為「約定定義」），且無論其單數、複數和衍生形式，均同等適用約定定義。

「**管理員**」係指一名或多名公司方員工，有權代表公司方管理雲端服務。每位管理員都有隨時進行公司配置開發、隨時依據公司方決定，進行全部或部分雲端服務之維護、規則、策略設置、公司方存取權限管理、檢視由全部或部分雲端服務所產生的警告和事件、及/或提供技術支援等事項之能力。

「**關係企業**」係指，就立協議書人之一方，由該方所控制之人，或控制該方之人，或與該方共同受控制之人。「**控制**」係指直接或間接擁有 50% 以上具有選任該方之董事或經理或相等之人之投票權之股份或權益（或若該方不得擁有 50% 以上，則係依適用法律該方所得擁有之最多股份），惟僅於該所有權關係持續存在時為限。各立協議書人同意，經對方立協議書人之要求，立協議書人應書面確認其關係企業之有無或狀態。

「**適用法律**」係指所有之國家、聯邦、省、州、市以及地方之法律、法規、法案、條例、規則、規定、法典、條約、行政命令、監督要求、官方指令、通知、意見、函釋以及其他於地區內之不時適用於立協議書人依本服務條款履行義務或行使權利之正式發布事項，包括但不限於資料保護/隱私法；貪腐行為/非法付款法；經濟/貿易制裁規則與制度；以及進出口法。

「**證明書**」係指趨勢科技發布的書面（電子或其他）接受/權利確認，用於確認公司方購買的雲端服務，包括任何適用的服務容量。證明書和本服務條款構成趨勢科技與公司方之間就本服務條款下購買的每項雲端服務的完整協議。建議公司保留證明書作為其對該雲端服務的權利的證明。在本服務條款涵蓋的某些地區，證明書有時被稱為授權證明書或權利證明書。

「**雲端服務**」係指構成雲端安全服務環境（包括任何啟用軟體及任何為了提供雲端服務而由趨勢科技提供或代表趨勢科技提供成為其一部份的基礎架構/平台），由公司方根據服務容量的服務條款（如證明書中所證明）直接從趨勢科技購買或間接從轉售商處購買和/或使用的任何趨勢科技品牌硬體、軟體元件和/或任何固定範圍、技術/管理服務的組合。目前趨勢科技所提供適用於本服務條款的所有雲端服務如 trendmicro.com/eula 所載。各雲端服務還包括與該雲端服務、啟用軟體（如果有）和/或任何固定範圍、技術/管理服務相關的任何服務說明書，以及依據支援服務或其他方式構成該雲端服務一部分的任何及所有內容、工作產品、錯誤更正、更新、升級、新版本、或其他版本，以及趨勢科技可選擇向該雲端服務客戶提供於趨勢科技支援站點的所有內容和功能。為避免疑義，除了可能構成雲端服務一部分的啟用軟體（如果有）以外，本服務條款不授予公司方任何請求或接收任何趨勢科技已發佈軟體的二進制碼副本的權利。

「**雲端服務回饋**」應具有第 6.2 條所述之定義。

「**公司方**」係指一實體，其（a）已同意本雲端服務之服務條款；（b）已購買且當時有權取得及/或（僅依照本服務條款）使用雲端服務，如證明書所示；且（c）本服務條款對其未終止或到期。

「**公司配置**」應具有第 4.1.3 條所述之定義。

「**公司資料**」係指任何及所有以下的內容、材料、資料和資訊：(a) 由公司方或代表公司方上傳或傳輸到本服務條款項下提供的雲端服務環境者；和/或 (b) 在公司方使用或取得或接受雲端服務或支援服務過程中以其他方式提供給趨勢科技者。

「**秘密資訊**」應具有於第 6.1 條所述之定義。

「**承包商**」係指一獨立承包商，承包商依其與公司方之間之書面協議書提供有關雲端服務之服務給公司方或其關係企業，且該書面協議書要求承包商有義務（其義務之其中之一）就其取得和/或使用任何雲端服務應完全遵守本服務條款。

「**受控制技術**」應具有於第 11.4 條所載定義。

「**網路威脅資料**」係指公司方不需要的任何惡意軟體、間諜軟體、病毒、蠕蟲、特洛伊木馬、勒索軟體或其他潛在的惡意或有害程式或文件，以及與前述相關的 URL、DNS 資料、網絡遙測、命令、可執行二進制檔案、巨集、腳本、程式或技術、元資料，或其他可能與未經授權的侵入或與之相關的第三方的攻擊有關的資訊或資料，並且為：(a) 公司方向趨勢科技提供且與本服務條款相關；或 (b) 趨勢科技在提供任何雲端服務的過程中取得、收集或發現，不包括得以識別公司方或包含個人資料的任何資訊或資料。網路威脅資料不是本服務條款下的秘密資訊或公司資料。

「**資料處理附錄**」或「**附錄**」指當趨勢科技就 GDPR 資料作為公司方的「資料處理者」或「次資料處理者」（如 GDPR 中所定義）時，對趨勢科技有所適用之資料處理附錄（trendmicro.com/dpa 或公司方可能透過 legal_notice@trendmicro.com 請求）。立協議書人雙方同意，資料處理附錄以及構成其中一部分的標準契約條款在本服務條款約款之各種意義下均納入本服務條款之一部分，並受本服務條款條件及限制之拘束。

「**不同術語**」應具有於第 2.2 條所述之定義。

「**啟用軟體**」係指可能由趨勢科技不時發布並依本條款獲得授權（但從未出售）的二進制碼軟體代理程式、客戶端程式、或工具，安裝在公司方的設備上，以實現和促進雲端服務的最佳存取及使用（例如管理控制台或使用界面），且如果沒有主動存取及使用雲端服務的權限，則不會執行功能。啟用軟體可能會、也可能不會在服務說明書中標記出來。

「**最終用戶**」是指任何個體、事業或個人（直接或間接透過其他用戶）：(a) 依本服務條款為公司方（或關係企業）的利益存取或使用本服務條款下之雲端服務，例如公司的管理員、技術/支援資源、或員工/承包商，其存取/使用是為了促進公司方（或關係企業）內部業務使用；或 (b) 以其他方式存取或使用雲端服務。

「**評估服務**」應具有第 2.3 條所述之定義。

「**除外損害賠償**」係指公司方和/或其關係企業因以下原因而引起的或與之相關的任何及所有請求權、訴訟、損失、費用或損害：任何網絡系統、系統、軟體、硬體、電腦或設備無法使用；任何資訊/資料遭未經授權之存取、更改或刪除、破壞、損壞、損害、丟失、和/或其恢復；預期的業務收入或利潤的損失；失去商機或未能實現預期的節省金額；針對公司方和/或其任何關係企業的第三方請求權；信譽或商譽的降低；因任何原因導致全部或部分雲端服務（或支援託管平台）無法使用或造成其他停機時間，包括因停電、系統故障、網際網路故障或其他因雲端服務存取拒絕或中斷而導致者；購買替換物、軟體或服務；或其他任何附帶的、懲罰性的、示範性的、間接的、特殊的或後果性的損害賠償。

「**免除履行事件**」係指在趨勢科技合理控制之外，即使可預見也無法避免的任何事件、情況和/或情形，包括但不限於：天災；已宣告或未宣告的戰爭；恐怖主義；破壞；犯罪行為；武裝衝突；民政當局或政府的行為；地震；火災；洪水；網絡攻擊；網絡入侵；「零日」威脅或攻擊；私人或國家駭客入侵、拒絕服務攻擊或其他惡意行為；電信/網際網路壅堵、減速或斷網；涉及不屬於趨勢科技擁有、控制和責任的硬體、軟體或服務的電腦、網絡或系統故障或延遲；或勞工罷工、禁運或抵制。

「**GDPR**」係指歐盟資料保護一般規則，僅適用於 GDPR 所保護、規範及拘束之個人資料，其範圍包括歐盟、任何會員國、政府機關現行或其後所頒布 GDPR 下或補充性質之其他法律、規則、命令，而該等法規可能隨時修訂、補充或替換；「**控制者**」、「**處理者**」和「**資訊主體**」意指 GDPR 中有分別賦予它們個別的含義。

「**GDPR 資料**」是指公司方根據本服務條款向趨勢科技提供、僅限於 GDPR 對於趨勢科技之個人資料處理有所適用而屬 GDPR 之「個人資料」者（如 GDPR 的第 4 條定義）。

「**全球隱私聲明**」係指趨勢科技的全球隱私聲明，會在 trendmicro.com/privacy 上不時公佈，公司方亦得透過 legal_notice@trendmicro.com 提出要求取得之。

「**高風險環境**」係指需要安全設計、功能和/或功能性的設備、情況、環境、網絡或系統，用於故障保護或容錯的操作或執行，以便在故障可能導致（直接或間接）人身傷害、死亡、實體財產損失和/或環境損害的環境中保持安全可靠。高風險環境可能包括但不限於：（a）任何核子設施的設計、建造、營運或維護，民用基礎設施，如發電廠和水廠，製造設施和/或工業廠房，如化學精煉廠；（b）飛機、船舶、火車和其他運輸方式的導航、通訊或操作系統；（c）空中交通管制系統；（d）武器系統（核子武器或其他武器）；（e）生命支持或生命攸關的醫療設備或影響患者健康或福祉的其他設備或系統的操作；或（f）任何雲端服務的不可用性、不準確性、規避性、無效性或故障可能導致或導致人身傷害、死亡、實體財產損失和/或環境損害的其他設備、環境、網絡或系統。

「**實例**」係指，一軟體映像，而該軟體映像係因執行軟體之設定或安裝程序，或因複製該映像。

「**內部業務使用**」係指，僅基於公司方之直接利益（特別是與公司系統、網絡、設備、文檔、電子郵件和/或其他公司資料的安全性、保護措施和/或完整性相關者），而對於本服務條款下的雲端服務進行內部業務存取及使用。

「**智財請求權**」係指，任何由第三人向公司方僅限於區域內於法院或衡平法院或以其他形式所提起之訴訟、請求權基礎或其他法律上程序，而主張公司方使用本服務條款提供的雲端服務（或其元件部分，但不包括開源軟體）有直接侵害該第三人之專利權、著作權或商標權，或非法使用該第三方的商業秘密者；但除非每個第三方的指控或聲明都是針對雲端服務具體而單獨提出的，否則智財請求權一詞不包括本服務條款所載者，且趨勢科技對此亦不承擔任何義務。此外，智財請求權一詞不包括，且趨勢科技根據第 10 條或其他對於任何因以下內容所生、以此為基礎或與之相關之訴訟、請求權、請求權基礎或其他法律程序，不負任何義務：（a）公司方使用不符合本服務條款、服務說明書或適用法律的雲端服務；（b）公司方使用雲端服務有關所提供或供應的公司資料和/或其他材料；（c）任何雲端服務轉售行為，或為了本服務條款未明確允許的任何第三方的利益使用雲端服務；（d）如果使用此類啟用軟體的未經更改之當前版本即得避免智財請求權，仍使用已經被取代版本、可供公司方使用的任何啟用軟體；（e）任何開源軟體；或（f）雲端服務（或其任何輸出）的任何第三方指控或聲明，有涉及公司方結合趨勢科技未提供、或適用的服務說明書中未指明必要的任何其他軟體、服務、業務流程或技術而使用雲端服務之行為，且若未使用該組合，即不會造成或得以避免智財請求權者。

「**線上商店提供商**」係指提供並銷售線上市場或商店（每個「商店」）主機代管服務的事業：（a）該事業透過個別的協議向客戶（如公司方）依個別指定價格提供基礎設施（IaaS）和/或平台（PaaS）主機代管服務；與（b）佈置在其商店之基礎設施及/或平台、由該線上商店提供商（依個別指定的授權金/費用）所提供和轉售而僅在有限期間內而非永久授權予客戶之第三方發布者（如趨勢科技）軟體應用程式。公司方承認並同意，佈置、存取及使用公司方在線上商店提供商的商店中購買的趨勢科技應用軟體的授權，不受本服務條款的約束，而是受 trendmicro.com/eula 所載、或可能由趨勢科技不時在商店中公佈之趨勢科技全球企業軟體及設備協議書所約束。

「**開放原始碼軟體**」係指：（a）依開放原始碼計畫或類似的開放原始碼或免費軟體之授權協議（而非本服務條款）所授權/發布的第三方軟體原始碼/組件；以及（b）包含在趨勢科技的雲端服務或任何啟用軟體中；包括以下任何開放原始碼批准的授權協議：（i）GNU 公共通用授權條款（GNU's General Public License（GPL））、GNU 寬鬆/資料庫通用公共授權條款（Lesser / Library GPL（LGPL））和 Affero 公共通用授權（GNU Affero Public License）；（ii）藝術授權條款（The Artistic License（即 PERL））；（iii）Mozilla 公共授權（Mozilla Public License）；（iv）the Netscape Public License；（v）the Berkeley software design（BSD license，包括 Free BSD 或 BSD 式授權）；（vi）the Sun Community Source License（SCSL）；（vii）開放原始碼基礎授權（例如：CDE 和 Motif UNIX 使用界面）；（viii）Apache Server license；或（i）MIT License。為避免疑義，每位開放原始碼軟體的個人或第三方軟體代碼/組件都有各自的版權和各自的授權協議。

「**可選功能**」係指：在要求趨勢科技處理某些公司資料（其中一些可能是 GDPR 資料或個人資料）時，唯有在其服務說明書中說明並允許選擇加入或選擇退出權利的情況下，公司方可以選擇加入或選擇退出其使用的某些雲端服務能力、特性及功能性。例如，此類可選功能（如果處於活動狀態）可以使雲端服務：（a）提供服務說明書中所述的已定義功能、特性和能力；和/或（b）提供最有效、最新的威脅防護和功能，以檢測或防止最新的惡意行為及潛在的欺詐性網站、網際網路安全風險和/或網絡威脅資料。

「**訂單**」係指：（a）公司方為回覆報價函所發出之採購訂單或其他訂購文件；或（b）由公司方所提出之採購文件，而該採購文件每次是由公司方（向轉售商或趨勢科技，視情況而定）提出，使該採購之雲端服務只能依據本服務條款供應並受本服務條款拘束之文件。所有訂單為客戶購買訂單中所載之雲端服務並支付其價金之不可撤銷承諾，且所有訂單必須經過趨勢科技依其自行裁量直

接或間接（如係向轉售商提交訂單）接受。此等接受在趨勢科技向公司方發行雲端服務或其他趨勢科技給付之證明書時發生並被表彰。

「立協議書人」僅指各公司方和趨勢科技，它們共同是唯一的「立協議書人」。所有其他人都是第三方。

「個資」是指與已識別或可識別與自然人有關的一個或多個、可用於直接或間接識別此自然人之資料元素，且有保護該自然人的隱私和相關權利之法律規範、保護、限制或管制（例如，GDPR）之適用者。

「報價函」係指趨勢科技或其轉售商（依情況而定）向公司方所發行之一個或多個文件，而該文件有指定公司方與取得之雲端服務、相關定價、付款條件、要約之服務容量、以及其他足使交易完成之訊息。每個報價函應將本服務條款（不論具體、引用和/或趨勢科技網頁之公告）納入，使其成為任何公司方報價函相關採購之唯一依據及適用文件。

「轉售商」係指轉售商、線上商店提供商（特別由商店指明的有限情況）、系統整合商、獨立軟體供應商、增值轉售商（VAR）、原廠設備製造商（OEM）或由趨勢科技或其經銷商所授權之其他渠道合作夥伴以取得客戶（包括公司方）之雲端服務銷售訂單。

「沙盒」係指在趨勢科技伺服器上的獨立、安全的代碼執行環境，使其得以檢查雲端服務所選擇的公司資料是否存在可疑的網路威脅資料。

「服務容量」係指根據本服務條款購買的每個雲端服務的證明書中，所反映出的適用的訂購週期以及虛擬機、實例、最終用戶、流量、電子郵件地址、節點、其他度量和其他計量機制的數量。如果雲端服務允許公司方超過公司方購買的服務容量，則公司方應負責即時購買額外的數量，以便真實反應任何超過的使用情況。

「服務說明書」係指趨勢科技通常為雲端服務（以及啟用軟體，如果有的話）提供的印刷、電子和/或線上技術檔案和操作說明和要求，以便支援公司方的內部業務使用該雲端服務。在本服務條款之所有目的，服務說明書併入為本服務條款，而成為其中的一部分；但是，公司方理解並同意趨勢科技得基於以下事由自行決定不時修訂已發布的服務說明書，包括：雲端服務的更改或改進、或新版本，而無需修改本服務條款，並且在每次此類事件中，對於該雲端服務之後的使用，該修訂過的服務說明書將取代所有先前的服務說明書。趨勢科技聲明，某些雲端服務可能受趨勢科技隨時都可能發布（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的服務級別目標、服務級別標的、或服務級別協議的約束。

「智能防護網絡」或「SPN」係指趨勢科技的智能防護網絡。

「標準契約條款」或「條款」或有時也稱為「歐盟範本條款」是指歐盟執委會公佈的標準契約條款（資訊處理者），標準契約條款附於 [trendmicro.com/dpa](https://www.trendmicro.com/dpa) 或公司方得透過 legal_notice@trendmicro.com 請求的資料處理附錄。

「訂購週期」係指公司方所購買，存取及使用依本服務條款所提供之雲端服務之權利之期限（例如每個主機的小時數、月數、或年數，但絕對不會是無限期）。訂購週期如證明書所述。

「支援服務」於 [第 5.1 條說明](#)。

「期限」於 [第 9.1 條說明](#)。

「區域」所指係，除日本以外全世界其他地方，且永遠受本服務條款之條款、條件、棄權條款、限制、免責聲明以及除外條款所拘束，以及永遠受日後適用於雲端服務和/或任何依任何一方立協議書人依本服務條款履行義務該適用法律所拘束之地區，而依適用法律將雲端服務之銷售、使用或被開放禁止或限制於：（a）某些技術/商品/服務；（b）指定國家；和/或（c）特定人。

「趨勢科技」係指依本服務條款而取得每個有雲端服務時，在此情況下因適用 [第 12 條](#) 而認定係提供雲端服務之授權機構。

「虛擬機器」係指能夠如同實體機器，執行應用程序而運作自己的作業系統，而在一個電腦/伺服器/機器（即，實體裝置）上的軟體容器、實施體或模擬器。

2. 雲端服務授權；啟用軟體授權；開源軟體；安全聲明；評估。

2.1 授權

2.1.1 存取及使用雲端服務之授權。 在公司方持續遵循本服務條款（包括證明書）之所有約定、條件、除外條款及限制的條件下，趨勢科技茲就公司方僅限於內部業務使用（以及依據第 2.11 條其所許可之關係企業及/或供應商基於內部業務使用），授與公司方在公司方所購買且已付款的期間（到本服務條款許可終止為止），在本授權及服務容量（依據付款條件）之限度內，依據服務說明存取及使用雲端服務之非專屬、不可移轉、不可讓與、（依適用法律）得終止且受限制的、且僅限於區域內的授權。公司方僅得就本服務條款明確許可（包括服務說明）之目的，存取及使用雲端服務。

2.1.2 啟用軟體授權。 如雲端服務有搭配啟用軟體，在任何電腦上下載或安裝啟用軟體時，公司方即同意，除為促使及/或支援公司方存取及使用此等雲端服務之目的以外，不會基於其他目的使用啟用軟體。依本服務條款，趨勢科技授予公司方（除了第 2.11 條另有許可外，限於公司方內部業務使用）僅限於服務說明所載之雲端服務存取及/或使用而有必要時，在公司方或代公司方所有或操作的設備上安裝及使用任何啟用軟體之非專屬、不可轉讓、全世界（依適用法律）、可終止（依本約定）的授權，並以此為條件：公司方：（a）所有時候都會遵循本服務條款及服務說明的條件；（b）保證（本地或遠端存取）存取或使用雲端服務之啟用軟體的任何一方（包括最終用戶）：（i）代表公司方（或公司方所許可的關係企業）且僅為其利益為之，以及（ii）遵循服務條款；（c）不會（i）安裝、存取、使用、複製、修改或散布啟用軟體，但服務說明及服務條款明確許可者不在此限，及/或（ii）針對啟用軟體進行反向組裝、反向編譯、或翻譯、反向工程；及（d）不會將啟用軟體的任何元件、檔案、模組或其他相關授權資料與啟用軟體分開使用。公司方承認，啟用軟體受著作權保護，係依據本服務條款之條件授權予公司方，而非販售，且公司方承認，本服務條款並未授予公司方任何有關趨勢科技或其他第三方之專利、著作權、營業秘密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授權、權利、所有權、或利益。趨勢科技保留所有未依第 2.1.2 條明確授予公司方之啟用軟體之權利，且公司方對於啟用軟體並無其他或不同的權利（默示、禁反言、或其他）或特別權利。如有服務說明許可之情形且僅在服務說明許可的限度內，公司方得基於備份、歸檔、災害恢復之目的，製作一份啟用軟體的副本。如公司方不再具有本服務條款之存取或使用雲端服務之權利時，必須將啟用軟體（及其備份、歸檔紀錄及災害恢復副本）即時解除安裝並不可回復地銷毀。

2.2 開源軟體。 啟用軟體可能與開源軟體結合或與開源軟體一同散布，而開源軟體僅受特定授權（「歧異條款」）之約定條款、條件、限制及免責所拘束，趨勢科技並以歧異條款、而非本服務條款，將開源軟體作為啟用程式碼之一部分進行散布。趨勢科技將在服務說明及/或在啟用軟體之「請讀我」文件或「有關本檔案」中，辨識出任何於依本服務條款提供之啟用軟體所散布的開源軟體所適用之歧異條款（如有）。開源軟體係由趨勢科技依據「現狀、包括所有瑕疵（如有）」，且（趨勢科技明確免責）無任何種類、性質的保證、條件、擔保（明示、默示或其他），包括但不限於可銷售性、適於特定用途、可接受的品質、權利無瑕疵、及/或未侵害他人權利之保證、條件、擔保。儘管本服務條款對於因開源軟體發生或與之相關之所有求償之約定有不同約定，趨勢科技對於因使用開源軟體（以任何方法）、而以任何方法所導致及或依據任何可責性原理（契約、嚴格責任或侵權（包括過失或其他））所造成之直接損害或除外損害賠償，不負任何損害賠償責任，該損害之可能性業經告知趨勢科技業者亦同。

2.3 雲端服務評估。 如果公司方訂購且同意本服務條款或因其他原因得進行雲端服務評估、適用、概念驗證、測試（「服務評估」），將有本條約款之適用。如有本服務條款有任何與本條不同之約定，亦以本條約款為準。依據本服務條款之條件，且在趨勢科技接受且准許之情形，公司方有權在三十（30）日以內的期間（除非趨勢科技另行書面同意，或依據第 9 或 10 條提前終止），進行服務評估測試。在此期間內，公司方僅得基於公司方內部評估取之目的，且在非製造性環境（意即不會存取或處理現行生產用途的公司方資料的環境或其他生產工作執行的環境），存取及使用服務評估，以決定是否購買基於內部業務使用目的繼續存取及使用服務評估之權利。趨勢科技係無償提供評估服務，趨勢科技並無提供任何評估服務訓練或支援服務之義務，但趨勢科技得依其裁量決定是否為之。公司方承認評估服務可能包含錯誤、瑕疵或其他可能造成系統或其他故障的問題、安全破壞、暫停服務及/或資料遺失。因此，評估服務僅係在「既有」以及「現狀、包括所有瑕疵」的基礎上，提供予公司方，且趨勢科技免除所有與服務評估有關的保證、條件、擔保及賠償責任。公司方承擔所有使用評估服務之風險。如有無法免除但可能限制之法定賠償責任，趨勢科技、其授權方及/或供應商對所有求償及請求基礎責任，全部只限制在一百（100）美元。如果公司方在第 2.3 條服務評估到期後存取及/或使用雲端服務，公司方同意依據趨勢科技隨時發布之費率支付其後之雲端服務，且雙方均同意服務條款對於該付費使用有所適用。

2.4 安全認知。 雲端服務特定部分之設計，係用以辨識、阻擋及/或移除可能對電腦、系統及/或網絡系統的生產力、效能及安全性造成損害的應用程式、訊息及檔案。趨勢科技將以商業上合理之努力，適當地識別雲端軟體應刪除之應用程式及檔案，然而，考量惡意、詐欺及不需要的電子內容經常改變之性質及其數量，趨勢科技無法聲明、保證或擔保雲端服務將偵測、阻擋或完全移除或清除任何或所有惡意、詐欺或公司方不會使用或不想要的應用程式、路徑及檔案。公司方理解並同意，其對於安全之努力，取決於數個僅能由公司方控制且為公司方負責之因素，例如：（a）基於統籌管理現在及未來安全威脅之努力，使用數個網絡系統、硬體、雲端服務以及軟體安全工具；（b）實施網路安全協定及控制、網絡系統、雲端服務及系統保護，以及前者所適用之監測程序；

(c) 針對存取、安全、加密、使用及資料傳輸執行適當內部安全政策、程序及控制；(d) 開發且持續測試有關 (i) 任何網絡系統、系統、軟體、資料庫以及任何資料儲存的備份及恢復以及 (ii) 實施安全破壞事件應對機制的處理方法；(e) 定期執行員工網路安全及隱私教育訓練；(f) 具備適當的外包商風險管理程序；以及 (g) 即時下載及安裝所有發布者或製造商向公司方提供有關網絡系統、產品及軟體的更新。

2.5 所有權；權利保留。 各該雲端服務屬於且持續為趨勢科技及/或其授權方及服務提供者的專屬財產。除了本服務條款明確授權予公司方及第 2.1.2 的啟用軟體有限授權所載之有限的存取及使用權利，雲端服務或趨勢科技、其授權方之智慧財產權之授權、權利、所有權或利益，均未授權予公司方。公司方承認並同意，在立協議書人之間，各該雲端軟體以及雲端軟體所包含的所有意念、方法、演算法、公式、程序以及概念，及其所有修改、更正、調整、改進、衍生作品、發布及更新以及任何由趨勢科技或代表其依據本服務條款及/或雲端服務開發（例如向雲端服務提供公司資料而執行網路威脅資料分析）、或提供的其他事項，以及上揭物之副本，均為：(a) 趨勢科技、其關係企業及/或前揭者之授權方/供應商的智慧財產權；且 (b) 趨勢科技、其授權方及/或其他趨勢科技所指定之人對於上述所有權利、所有權、利益有專屬財產。公司方不會修改或移除趨勢科技及其供應商在雲端服務的著作權通知，及所有其專屬標誌。

2.6 修改及改善雲端服務。 趨勢科技保留（依其裁量而無需任何人之通知或同意）在服務期間內持續改進、更新、及提供新版本雲端服務之權利（例如：基礎/平台、特性、功能、安全、技術配置及/或應用特性），以反映法律、規定、規則、技術、產業慣習、使用模式以及網路威脅環境及功能等改變。任何此等改進、修改、及/或新版本雲端服務，應以本服務條款為準，而不得被視為違反本服務條款，且未賦予公司方就任何依據本服務條款已支付或應付款項請求全額或部分退款的任何權利，但公司方認知，是否得使用部分改進、修改及/或新版本雲端服務，可能取決於公司是否同意額外條款。

2.7 服務終止。 趨勢科技保留基於任何原因，透過向公眾公告或發布通知或修改價目表的方式，隨時中止任何或全部雲端服務的發布、販售、散布、訂購、授權及支援的權利（各該事件下稱「服務終止」）。請參閱趨勢科技當時的服務終止政策以及當時有效而適用於終止通知的雲端服務列表：<https://success.trendmicro.com/support-policies>。立協議書人同意，雲端服務的服務終止公告不得視為趨勢科技違反本服務條款，且服務終止並未授予公司方請求任何因此而生或與之相關之任何賠償或損害之權利。

2.8 許可使用。 非明確經服務說明或服務條款許可，公司方不得使用或揭露雲端服務，亦不得從事任何有關雲端服務之行爲。作為其在本服務條款之主要義務（如未能遵循或違反該條款將構成公司方重大違反本服務條款），公司方不得並且同意其不會從事以下行爲，也不會授權、鼓勵或允許任何第三方從事以下行爲：

- (a) 關閉或破壞針對公司方之雲端服務使用的請款計算機制、或以意圖避免費用或超過證明書服務容量限制之方式使用雲端服務、或意圖未經許可存取雲端服務。
- (b) 未依據本服務條款存取或使用雲端服務，包括意圖調查、掃描、或測試雲端服務的任何環境弱點，或意圖破壞任何雲端服務所使用的安全或認證方法。
- (c) 針對雲端服務（或其任何組建或其任何部分）進行修改、調整、複製（但本服務條款針對啟用軟體部分明示許可者不在此限）、翻譯、拆解、破譯、或反向工程，或以其他方式意圖產出雲端服務或其任何部分的原始碼、或就雲端服務或其任何部分進行解密、修改或製造衍生作品。惟於其服務說明的政策範圍內，為創造公司配置而配置雲端服務者，並不構成修改或衍生作品。
- (d) 除第 2.11 條明確約定者外，向任何第三人授權、再授權、販售、轉售、出租、承租、借用、移轉、轉讓、散布或提供任何雲端服務（或其任何部分）之利益。
- (e) 使用雲端服務於：(i) 以作為付費或免費的服務轉售商或其他直接或間接向第三人提供服務者（例如業務處理外包商）；(ii) 在分享時間的基礎上向第三人提供服務；或 (iii) 除第 2.11 條約定外，其他商業使用或向第三人提供服務者。
- (f) 為了建置或支援（或協助第三方建置或支援）競爭產品或服務的改進及/或創造，或基於任何原因抄襲雲端服務的意念、特性、功能、組織、結構、圖像、或使用者介面，而存取、估測、觀察或使用雲端服務（或其任何組件）。
- (g) 使用雲端服務於：(i) 以違反適用法律之方式使用之，或為進行或推廣違法、有害、詐欺、侵害性的其他用途而使用之，或為傳輸、儲存、陳列、散布或其他方式提供違法、有害、詐欺或侵害性的內容而使用之；(ii) 以侵害或侵佔任何第三人之智慧財產權之方式或其他違反本服務條款之方式使用之；(iii) 影響任何第三人使用雲端服務；或 (iv) 影響提供雲端服務的設備及環境之適當運作。
- (h) 未經趨勢科技明示書面許可（趨勢科技得依其裁量拒絕提供或設置條件），發布或其他向第三人提供雲端服務之指標測試或效能分析。

除了趨勢科技依據本服務條款或適用法律給予之權利或救濟方法，趨勢科技保留調查疑似違反本條承諾或任何雲端服務濫用之情形，並在公司方違約或有上述違反情事時採取行動之權利（但無此義務），包括但不限於停止、移除、關閉公司方之雲端服務存取。此外，公司方同意趨勢科技得向適當的執法或管理執行官員報告任何其懷疑違反適用法律之活動，並提供適用法律所要求的任何協助。趨勢科技對於其善意採取之行為所致損害或其他類似損失，對公司方不負賠償責任。

2.9 高風險環境。 雲端服務不具有錯誤相容性/免於故障，且其並未針對高風險環境下使用之用途，亦未針對高風險環境下之可靠性及適合性，進行設計、測試或認證，而趨勢科技明確免除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證/條件/擔保雲端服務在高風險環境使用的產品適合性。趨勢科技通知公司方，雲端服務並未經過政府機關及/或標準設定或其他產業/個別產品共識機關的高風險環境遵循性測試、認證、許可。作為公司方在高風險環境下使用雲端服務的條件，公司方同意：（1）應確保及維持適用於公司方擬在高風險環境佈署雲端服務的適用法律所要求之所有認證及/或許可；以及（2）採取所有適當及/或必要的測試、使其免於故障、進行備份、設置冗餘，以及其他確保公司方於高風險環境進行雲端服務之安全之佈署，並使用所必要之措施。在高風險環境之任何雲端服務之存取、佈署或使用，公司方應自負其賠償責任及風險，且公司方茲不可撤銷地免除及拋棄，公司方在高風險環境下存取、佈署、或使用雲端服務之損失、費用或（任何種類及性質的）損害有相關的、公司方及其關係企業現在或未來可能對趨勢科技及其關係企業的任何請求權、請求權基礎。

2.10 適用法律。 在適用於公司方履行其本服務條款之義務及/或行使本服務條款之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公司方或關係企業（及其承包商）使用及/或配置雲端服務），公司方聲明（並持續為之），並向趨勢科技保證，公司方及其關係企業（及其承包商）會：（a）遵循所有適用法律（包括但不限於 GDPR，如有適用且在適用之限度內）且其雲端服務之使用或配置或給予趨勢科技之指示，不會侵害、違反或不符合適用法律或導致趨勢科技侵害、違反或不符合適用法律；以及（b）識別、取得並保持遵循適用法律或與此相關所需或適當之許可證、證書、准許、同意、以及檢查。如有本條所生或與之相關之不遵循或違反本服務條款之情事，公司方將立即（趨勢科技不負責費用）採取所有必要或適當之行動，以改善任何違約或不遵循適用法律之或情形。

2.11 關係企業及/或承包商之使用。 在不超過公司方所購買或依證明書代其購買的服務容量的限度內，趨勢科技授予公司方（在已經支付的公司方的授權費外，不收取額外費用或應付趨勢科技之數額的情形）以下授權及許可之權利：（a）於該等人員仍在公司方之關係企業時，公司方之關係企業為該關係企業之內部業務使用而存取及/或利用雲端服務；及（b）公司方及/或其關係企業之承包商僅限於為公司方及/或關係企業內部業務使用之利益進行業務處理支援、技術支援、主機代管服務、及/或外包服務，而依據本服務條款之限制及條件存取及/或利用所有上述之雲端服務，但不得為其他任何第三人或該承包商之利益為之。各該有權存取、持有及/或利用任何雲端服務之關係企業及承包商，均視為依據本服務條款公司方雲端服務之授權使用者，但在任何情況下，該等人均無本服務條款之權利且不得視為本服務條款之利益第三人。公司方同意，無論何時，均要求、確保有遵循及執行：本服務條款、及對公司方之關係企業有適用之資料處理附錄以及標準契約條款（包括但不限於適用於關係企業因使用公司方所購買之雲端服務，而可能輸出給歐盟區外的趨勢科技的 GDPR 資料所適用之規範）及/或對於得存取依本服務條款購買之雲端服務之承包商有適用者所規定之授權、條款、條件及限制要求。此外，公司方同意無論何時其均應就直接或間接因關係企業或承包商所導致的遵循及非遵循、或違反服務條款（以及，如有適用，資料處理附錄/標準契約條款）等事宜，負法律及財務上之責任。為避免疑義，因趨勢科技的支援服務僅限於向公司方提供，關係企業及/或承包商均無權直接向趨勢科技請求支援服務。

3. 公司方之責任。

3.1 雲端服務安裝；註冊；管理員。 公司方負責建構、選擇、配置、註冊及確保雲端服務之運作，且負責確保及維護雲端服務之連線及存取。公司方必須向趨勢科技提供所有必要或建議的資料，以利趨勢科技提供及供給雲端服務，以及註冊許可所必須之資料，諸如實體名稱、地址、主要聯絡人名稱及資訊、電子郵件位址及其他趨勢科技可能不時要求的其他資料等。註冊資料均視為公司方之秘密資訊。依據服務說明，公司方將向趨勢科技提供（及維護）公司方管理員的聯絡資訊（只有公司方管理員是經授權或經許可，有權針對管理、創建公司方的配置、以及要求為公司方進行雲端服務支援服務等事宜，提供必要資訊的最終用戶。）

3.2 驗證資訊。 公司方單獨控制其最終用戶、關係企業及承包商對雲端服務的存取及使用，且其對發生在本服務條款之下公司方的雲端服務帳號的所有活動負責（無論是否經過授權）。對於任何與其存取及使用雲端服務的非公開驗證資訊之機密性，公司方負維護之責。公司方將確保最終用戶遵循公司方於本服務條款，且公司方及各該最終用戶協議之條件，與本服務條款相符。如果公司方知悉最終用戶或其他第三方（例如關係企業或承包商）有任何違反或未遵循公司方在本服務條款義務之情事，公司方將立即終止該等人的雲端服務存取權限，並通知趨勢科技。此外，對於公司方之系統、網絡系統、公司資料及其他內容、資訊及設備之數量、維護、安全性、保護、遺失預防以及備份，公司方應自行負責。

3.3 網路傳輸。 公司方理解並同意，趨勢科技並未保證公司方透過網路傳輸的資料是安全的。針對趨勢科技控制外的網路、網絡系統、系統之通訊攔截、中斷，趨勢科技概不負責。公司方應自行負責維護其網絡、伺服器、應用及存取程式碼之安全性。

3.4 費用。 公司方將向其轉售商或直接向趨勢科技即時支付其購買服務容量而存取及/或使用雲端服務而所適用的費用。依各該情況，轉售商、或趨勢科技將直接進行請款及收取費用及任何適用的稅費。除非第 7 條及第 10 條另有明確約定，公司方為存取及使用雲端服務所支付的費用無法退還，或係可與其他債權為抵銷。趨勢科技針對直接向趨勢科技購買之雲端服務，保留依其裁量認為合適之方法及時間，更改或修改雲端服務發布費率之權利。

3.6 稅費 – 直接訂購。 直接向趨勢科技訂購的訂單其費用及其他收費，並不包含現在或之後依據適用法律的外國及國內地方、聯邦、國家、省、州、市、或地方的銷售稅、使用稅、增值稅、貨物稅/GSM、特定加徵稅額、服務或其他類似交易稅（合稱「稅費」）。如直接訂單有適用，基於趨勢科技計算、發送請款單據及支付所有適用的稅費之目的，公司方會依趨勢科技合理請求，針對趨勢科技判定其是否有向公司方徵收及由公司方是否有支付稅費之義務事宜，提供趨勢科技所有必要資訊，包括公司方的正確名稱、位置、銷售稅或增值稅/貨物稅/GSM 號碼（如有適用）。如果公司方在法律上有免予徵收及支付任何其他適用的稅費之權利，公司方應負責向趨勢科技提供各該課稅領域內符合法律要求的免稅證明，否則趨勢科技會依據適用法律應予徵收的所有稅費向公司方請款單，且公司方需支付之。

3.7 遵循；稽查。 如果依本服務條款所購買的雲端服務的程式設計有提供各該存取及使用驗證的技術特性（包含服務容量，如有適用，也僅於此情形，趨勢科技得要求，且公司方將在收到通知起三十（30）日內提供系統產出的報告，以驗證公司方就雲端服務之存取及使用。在任何情況，趨勢科技有權以其自己之費用稽查公司方對服務條款的遵循情形，且公司方將提供合理且趨勢科技成功執行此稽查所必要之紀錄及資訊。若稽查結果顯示公司方對趨勢科技或其轉售商有積欠費用，公司方將即時支付該等短付款項。公司方同意趨勢科技向轉售商揭露此稽查結果。

4. 公司資料；可選功能；個資保護；GDPR 資料處理

4.1 公司資料責任；使用公司資料的權利；可選功能

4.1.1 公司資料責任。 公司方對所有公司資料的內容自行負責，並且向趨勢科技（在持續進行的基礎上）聲明並同意，在適用法律要求之程度、或公司方與其他第三方協議的程度上，公司方將：（a）對於公司資料，提供通知且確保及維持所有必要的權利、同意及許可；以及（b）採取任何及所有必要的行為，以確保公司方存取及/或使用各該雲端服務（及適用的支援服務）之合法性，包括但不限於：傳輸或向趨勢科技提供公司資料（其中部分可能包含個資）、以及在趨勢科技在此情形接收及使用供資料之情形下，公司方並未違反適用法律或任何第三方之權利、或導致趨勢科技對任何第三人之義務。對於公司資料或公司方在本服務條款明示規範（包括提供支援服務相關情形）以外的情形使用雲端服務，趨勢科技對公司方沒有也不會有任何義務。

4.1.2 使用公司資料的權利。 公司方茲就雲端服務存取及使用，授予趨勢科技限制性、非專屬、無償、已完全付費之授權（除非公司方透過公司配置選擇退出，或者限於此情形）如下：（a）趨勢科技向公司方提供各該雲端服務及支援服務所必要者；（b）維護及改進趨勢科技軟體及服務（包括雲端服務）的作業、安全效能及功能；（c）就有關於被識別為潛在惡意軟體向量的網頁、可執行檔或內容，其安全風險、網址資料進行識別及蒐集，以持續提供雲端服務並改進趨勢科技相關事項之資料庫；（d）為進行服務條款管理及雲端服務管理；（e）遵循其在適用法律的法定義務並行使其權利；以及（f）為了服務條款及/或趨勢科技全球隱私聲明所約定之其他目的。

4.1.3 公司配置。 公司方承認並同意，雲端服務可能包含可選功能。公司方（在啟用/初始佈署及在此後所有期間）自行負責選擇及維護各該雲端服務之公司配置並確保公司配置符合公司方之公司資料（包含 GDPR 資料及/或個資）之處理要求、政策及程序，以及遵循公司方使用任何雲端服務處理任何公司資料（包含 GDPR 資料及/或個資）而可能適用之管轄法域之所有適用法律、及/或公司方存取及利用可選功能所在的司法領域之所有適用法律。在雲端服務初始啟用及佈署以後之任何期間，公司方同意：（a）審核可選功能的能力、特性、及功能及其服務說明之其他特性及功能；以及（b）為使公司資料處理符合公司方之特定目的（公司方或代公司方隨時配置之雲端服務，在此稱為「公司配置」），啟用、配置、限制、劃定界線、及/或關閉服務說明所載之各該可選功能。除非是為了可選功能以及有服務說明所載之許可及管理選擇之情形，公司方理解各該雲端服務為趨勢科技主機上或代其提供主機上的標準化產品，公司方的雲端服務沒有額外或不同的指示或配置。

4.2 個資保護。 雲端服務及/或支援服務得採用接收公司資料（其資料元件之一或更多部分屬於適用法律的個資）的應用程式及工具。依據公司配置及服務條款所周知之指示，趨勢科技得存取、接收、處理、複製、移轉及使用放置於美國、歐洲或其

他國家或司法領域而可能位於公司方、其關係企業及/或其最終用戶所在國以外的個資。趨勢科技已經且將會持續實施技術、組織及組織性安全措施，以保護因雲端服務所提供之個資，使其在趨勢科技保管或管控時（包括於趨勢科技使用任何第三方外包商時），免於未授權之存取及濫用。趨勢科技對其人員設有未經許可不得存取及/或利用個資之限制，並且課予其人員適當之個資保護義務。

4.3 GDPR 資料處理；立協議書人之關係。 同意本服務條款，即表示公司方及趨勢科技均承認其達成並同意受以下拘束：（a）資料處理附錄；以及（b）標準契約條款，此外更進一步同意各該條款之附錄，應僅限於、且只有在趨勢科技就任何公司方（及其依據本服務條款經授權存取及/或利用雲端服務關係企業）依據本服務條款所提供之 GDPR 資料擔任資料處理業者或次資料處理業者之情形及限度內，始有適用（但不適用於其他公司資料/個資）。關於依本服務條款許可而存取或利用雲端服務之公司方之各該關係企業，公司方自身並代表其個該關係企業茲簽署並同意其受有資料處理附錄及標準契約條款之拘束，且公司方向趨勢科技聲明並保證，公司方已取得合法授權，且公司方及其所有關係企業已採取所有必要行為使其授權發生效力。

5. 支援服務; 啟用軟體更新

5.1 支援服務。 趨勢科技將依據不定時更新的支援服務條款的條款、條件和說明（發布於 <https://success.trendmicro.com/technical-support>），並依支援服務說明之條件，向公司方提供雲端服務支援服務。（「支援服務」）。支援服務的服務級別目標可在 www.trendmicro.com/severitydefinitions 上找到，趨勢科技得依其裁量不定時修訂服務級別目標。除支援服務外，本服務條款不要求趨勢科技向公司方提供任何配置、佈署、訓練、諮詢服務或其他任何技術協助。趨勢科技依據其服務級別目標定期監控各該雲端服務，並由趨勢科技進行必要調整。

5.2 啟用軟體更新。 趨勢科技得依其裁量進行啟用軟體（如有）定期更新。如有更新，此類更新可能包含修復錯誤、新功能和/或加強功能。公司方自行負責並以自己之費用，盡速佈署此類更新。趨勢科技就其提供啟用軟體相關支援服務以及繼續滿足其服務說明及服務條款之雲端服務之義務，係取決於公司方是否即時安裝趨勢科技向公司方提供、此等針對啟用軟體之任何及所有更新。

6. 保密；回饋

6.1 保密/禁止揭露。 各方立協議書人承認，因其與他方立協議書人之關係，可能取得與他方立協議書人之業務、技術和/或產品相關而屬機密之秘密資訊（「秘密資訊」）。在揭露時，應將書面或其他有形之秘密資訊識別並標示為歸屬於揭露方之秘密資訊。當口頭上或視覺上揭露秘密資訊時，應在揭露時將秘密資訊識別並標示為秘密，並於揭露後十五（15）天內書面確認之。各方立協議書人同意，除本服務條款另為授權者以外，其不得以任何方式為其自己或任何第三人之利益使用該秘密資訊，並以至少相當於理性人進行秘密資訊保護之程度，保護秘密資訊。除履行本服務條款義務或行使權利，皆不得使用他方立協議書人之秘密資訊。秘密資訊之限制不適用於以下資訊或資料：（a）收受方於揭露時已知悉者；（b）收受方無不法行為之情況下已公開或公開者；（c）未使用揭露方秘密資訊利益而由收受方獨立開發者；（d）從無保密義務之第三人正當取得者；（e）因本服務條款所致或與之相關之法律程序而揭露者；或（f）依法應揭露者，但以被強制要求揭露秘密資訊之立協議書人，有給予擁有該秘密資訊之立協議書人足使其採取防止該揭露行為之合理措施之前書面同意（僅限於法律上允許之情形）者為限。除雙方立協議書人另有約定外，本服務條款或適用之附錄終止後，各方立協議書人應返還他方立協議書人秘密資訊或不可回復地消滅之。於立協議書人先前有締結禁止揭露或保密之協議而於本服務條款生效日仍為有效者，立協議書人同意該等先前協議僅就本服務條款標的以及依本服務條款所進行之交易之範圍內，於茲併入本服務條款並由本服務條款取代。

6.2 回饋。 縱有任何相反的規定：（a）公司方可能選擇以口頭或書面形式向趨勢科技提供與雲端服務相關的評論、建議、設計變更或改進（合稱「雲端服務回饋」），但趨勢科技就此對任何人均不負任何義務，以及（b）公司方就任何現在或將來包含於雲端服務回饋中全部或一部的意念、概念、專有技術或技術之使用權限，特此授予趨勢科技及其關係企業和授權方永久、不可撤銷、免權利金之權利及授權：（i）為任何目的，包括開發、製作衍生作品、製造、改進、增強、製作、已製作、散布及/或行銷包含雲端服務回饋之一部或全部的趨勢科技產品和/或服務，以及（ii）授予無任何限制（包含任何授權金、權利金使用費或其他對價的要求）的權利和授權。

7. 保證限制和救濟限制; 所有其他條件、保證與擔保的免責條款

7.1 保證限制和救濟限制。 趨勢科技就雲端服務僅向公司方保證，在公司方依本服務條款存取及使用此類雲端服務的付費權利到期或終止前，此類雲端服務在正常使用及正常情況下，將實質上符合其當時的服務說明。上述保證限制不包括因意外、不當使用、違反本服務條款、服務說明、或趨勢科技提供的其他指導而使用雲端服務所造成之事件或情況，或因不可抗力事件而導致

者。在公司方依下述要求發出通知後，趨勢科技如有違反上述保證之情事並經確定者，趨勢科技得選擇：(a) 採取合理措施補正違約；或者 (b) 如果趨勢科技依商業上可行之努力進行補正後仍無法完成 (a) 之補正，則在上述補正後，趨勢科技或公司方得即刻終止服務條款。趨勢科技將自終止生效之日起三十 (30) 日內退還公司方預付而未使用部分之費用。為取得此保證和此處救濟措施之利益，公司方必須在本處違反保證的情形發生後十 (10) 日內，向趨勢科技提出書面報告 (對違反保證情事須提供合理程度的具體說明)。即使本服務條款有其他任何與本約款相反之約定，上述違反保證的救濟措施，係趨勢科技對公司方的唯一和僅有的義務與責任，且為公司方就趨勢科技違反上述保證之唯一及僅有權利及救濟。

7.2 條件、擔保和保證的免責條款。 除第 7.1 條約定者外，雲端服務和支援服務均按「現狀、包括所有瑕疵」和「既有」的情況提供，而沒有任何種類或性質的任何其他保證、條件、承諾或保證。趨勢科技 (代表其自身及其關係企業/供應商/授權方/轉售商) 明確聲明免除任何因法規、民事/商業法典、習慣、用途或商業慣例、交易或履行的情形，或立協議書人的行為或通訊或其他方式所生或與之相關的任何聲明、保證、條件、承諾或擔保 (無論是明示、默示、法定或其他形式)，包括但不限於任何保證和/或條件：可銷售性；適於特定用途 (如高風險環境) 或一般目的；權利無瑕疵；可接受的品質；正確性；未侵害第三人智慧財產權；達成特定結果的能力。此外，趨勢科技沒有聲明、保證或擔保：(A) 雲端服務之持續可取得之狀態，或其使用不會中斷；(B) 雲端服務的功能和特性將符合公司方的需求，或雲端服務將符合任何公司方的特定業務、技術、服務、安全或其他需求或要求 (如在高風險環境中使用)；(C) 使用雲端服務將完整且絕對地保護公司方之系統、網絡系統、設備、資產、資訊及/或資料，而使其免於任何或所有網路威脅資料或其他可能的風險；(D) 使用雲端服務將偵測、辨識、阻擋、移除、修復或解決部分、所有或任何網路威脅資料；(E) 雲端服務之提供或執行將免於錯誤，或趨勢科技將更正雲端服務中的所有錯誤；或 (F) 雲端服務將結合公司資訊而運作，或結合任何其他硬體、軟體、系統、雲端服務、或趨勢科技未提供或要求的資訊而運作。

8. 責任免除和責任限制；責任上限。

8.1 責任免除和責任限制。 在任何情況下，無論是否可預見，趨勢科技 (或其關係企業、授權方或供應商) 對於公司方或其關係企業因本服務條款、趨勢科技 (或其關係企業) 依照本服務條款或依照任何雲端服務/支援服務之履行所產生或與之相關的任何除外損害賠償，均不負責；即使本服務條款所約定之專屬救濟未能實現其必要目的、即使此等損害之可能性或然率業經告知趨勢科技和/或其關係企業，均在所不論，更不論請求權的性質或請求權基礎或所主張之任何法律理論，包括但不限於：違約責任；嚴格責任；不實陳述；任何明示/默示/法定保證、擔保、義務或條件者；依據任何法規或民事/商業法規者；侵權 (包括過失)；或任何其他法律、默示、法定或衡平理論。立協議書人同意本 8.1 條中的任何除外損害賠償均不屬於第 8.2 條的實際直接損害賠償。

如果公司方位於歐洲經濟區，「除外損害賠償」一詞亦應包括以下任何損失或損害：(A) 雙方立協議書人均未能合理預見者；(B) 公司方知悉但趨勢科技不知悉者；及/或 (C) 雙方立協議書人均得合理地預見，但公司方得預防者，例如：因病毒、惡意軟體或其他惡意程式所造成的損失、公司方資料遺失或損害所造成的損失、或公司方未能成功或備份此類公司資料所造成的損失。

8.2 責任上限 - 實際直接損害賠償。 趨勢科技、其關係企業及其供應商 (包括任何代管平台) 和授權方對公司方就損失、費用或損害所承擔之賠償責任，如係有關或肇因於所有相關和不相關的請求權基礎、請求權、訴訟及其他任何與任何種類或性質的法律程序 (無論是否基於明示/默示/法定之保證、擔保、條件、不實陳述、契約及其違約、嚴格責任、侵權行為 (包含過失)、依任何民事/商業法規、和/或任何其他或衡平法理論或法律理論)，而可具體歸責於下述趨勢科技之作為或不作為者：(A) 有重大違反本服務條款而未補正者；(B) 立協議書人的關係；和/或 (C) 雲端服務和/或支援服務之提供/銷售者，則其賠償僅限於實際直接損害賠償金額，而不得超過所有請求權及請求權基礎之加總金額 (非每次事件或每個請求人)、公司方就導致或造成此類損失、費用或損害之雲端服務在第一次造成該損失、費用或損害之事件發生前 12 個月內所支付之全部費用和其他金額，再扣除任何公司方自趨勢科技就該服務所收到之退款及扣除額者。

8.3 議價基礎。 各該立協議書人均承認並同意本服務條款中的豁免、保證限制以及免責條款以及排除條款以及責任限制及/或救濟限制，是本服務條款的重要和必要基礎、反映立協議書人之間合理的風險分配，而為公平、合理，且屬於本服務條款的基本部分。各該立協議書人已考量上述情事，且上述情事也反映在如何決定依據本服務條款各該立協議書人應給付之對價、以及各該立協議書人簽署本服務條款之決定上。雙方承認並同意，如果沒有任何此類豁免、免責條款、賠償責任/救濟的排除和/或限制，本服務條款 (包括經濟條款) 的規定與本條款將有實質差異，抑或在此情形，根本不會簽署本服務條款。

9. 期限與終止

9.1 期限。本服務條款和公司方所取得之雲端服務權限，自趨勢科技向公司方發放證明書之日起生效。該雲端服務由趨勢科技提供給公司方，並將在此後依據所適用之證明書及本服務條款約定繼續生效，直到所購之雲端服務之未到期訂購週期到期（「期限」），但依據本條和/或本服務條款提前終止或暫停不在此限。

9.2 趨勢科技之暫停和終止權。如果趨勢科技確定以下情事，趨勢科技得隨時以書面通知暫停或終止公司方使用（全部或部分）雲端服務之權利：（a）公司方或其一個或多個關係企業、承包商或雲端服務的最終用戶（i）對雲端服務或任何第三方構成安全風險，（ii）可能對雲端服務或任何第三方造成不利影響，（iii）以任何方式違反第 2.8 條，或（iv）可能使趨勢科技、其關係企業、授權方或任何第三方擔負法律責任；或（b）公司方嚴重違反本服務條款，包括公司方違反或不遵守第 2.1 或 4.1 條中的任何協議。在任何暫停期間，或在本服務條款終止，或其他使公司方使用該雲端服務的權利終止時，公司方將停止使用該通知所載之雲端服務。對於趨勢科技根據上述規定的任何終止或暫停，趨勢科技不會提供或承擔任何退款或進行費用分攤。

9.3 公司方終止權。公司方可以為了其便利隨時向趨勢科技發送書面通知終止本服務條款和/或公司方對雲端服務的使用，在這種情況下，公司方就其為了存取及使用該雲端服務而已預付但未使用部分之費用（如果有的話），無權取得退款或抵用金。儘管有上述規定，只有在因趨勢科技就本服務條款有重大違約，公司方有權因而終止本服務條款時（在至少提前二十（20）天前向趨勢科技發出詳細的書面通知，而使其有機會在此通知期內解決此類重大違約行為之後），公司方有權向趨勢科技收取公司方為取得雲端服務而預付而未使用部分費用（如果有）的退款（有適用部分）。

9.4 公司方的終止後義務。在本服務條款和/或公司方對雲端服務的使用因任何原因或無原因到期或終止時，公司方將：（a）停止存取及使用雲端服務；且（b）不可回復地銷毀公司方擁有或控制的啟用軟體的所有副本，包括趨勢科技提供的任何服務說明書。如經要求，公司方將以書面形式證明上述情況之發生。終止並不能免除公司方支付費用以及有關尚未支付稅費之義務。

9.5 存續。在本服務條款終止或到期時，無論其原因如何，以下各條均應在終止或到期後繼續有效：第 1、2.2、2.3、2.4、2.5、2.8、2.9、2.10、2.11、3、4、6、7、8、9、10、11 及 12 條以及明確聲明其條款和條件在本服務條款到期或終止後繼續有效的任何其他規定。

10. 智慧財產權賠償

10.1 智財請求權賠償。趨勢科技（以其自己成本）在僅特別限於趨勢科技於該智財請求權之金錢和解中，由趨勢科技同意之金額，並且始終有本第 10 條之條件、責任與限制之適用之前提下，僅會針對每項智財請求權，替公司方進行辯護，並補償公司方所產生關於該確認對公司方不利之判決，屬於智財請求權部分之費用和損害賠償。除非有取得趨勢科技明確書面同意者，否則公司方不得進行任何智財請求權之和解（且趨勢科技就該和解依本服務條款或以其他方式無責任或義務），且趨勢科技得自行裁量是否給予此處之同意。趨勢科技依本第 10 條對任何智財請求權之義務，係以公司方提供與趨勢科技以下事項作為條件：（a）任何智財請求權之即時書面通知（但無論如何足以給趨勢科技足夠時間，且不會損害其地位），而若未提供通知，則僅在會趨勢科技因逾期而受損害之程度內，免除趨勢科技之賠償責任；（b）就智財請求權之辯護、談判、與和解，應賦予趨勢科技專屬並完全之權力；和（c）就智財請求權之辯護、談判、與和解，合理要求之資訊、合作與協助，費用由趨勢科技負責。未經公司方之同意，趨勢科技不應，就公司方而言，達成任何智財請求權之和解或因此支付任何金錢。公司方得自行指派律師參加任何智財請求權之辯護，但應自行負責其費用。本賠償是公司方的專屬賠償，不得轉讓/讓渡（全部或部分）或以其他方式傳遞給任何第三方。

10.2 智財請求之減輕。若任何雲端服務在任何時候成為，或趨勢科技認為其可能成為，智財請求權之標的，趨勢科技及有權利自行決定：（a）為公司方取得公司方繼續使用依本服務條款所提供之雲端服務；或（b）將雲端服務變更以致其不再是智財請求權之標的，但仍保有與未經變更之效用或機能大致相同的效用或機能。若趨勢科技認為（a）或（b）在商業上無法可行，趨勢科技得以書面通知就該雲端服務終止本服務條款以及依本服務條款就雲端服務所授予之相關權利，而公司方應停止進一步存取及使用雲端服務，並應返還、移除或不可回復銷毀任何啟用軟體（及使用說明書）之副本，而嗣後趨勢科技將立即向公司方退還公司方可能為該雲端服務支付的任何未使用的預付費用。雙方立協議書人同意，依本第 10 條對本服務條款之終止不應視為趨勢科技違反本服務條款，並不會賦予公司方對於因該終止所產生或與之有關之任何種類或性質之損害、損失、或費用之請求權，包括但不限於雲端服務使用損失或替換費用，或因雲端服務所產生或相關之任何失去的利潤、費用減省或收入。本第 10 條係針對智財請求為趨勢科技對公司方之唯一和排他的義務和責任，也為公司方針對智財請求對趨勢科技之唯一和排他的權利及救濟。除非第 10 條有約定，否則公司方承認並同意，趨勢科技就任何雲端服務不提供第三方請求之賠償，且趨勢科技特別否認並拒絕所有就任何事物或東西在任何情況下，皆不

對公司方和/或其關係企業負責賠償之義務。即時有與以上約款相反之約定，趨勢科技之責任應僅限於依據第 10 條之約定趨勢科技所應負而在第 8 條限制內之金額。

11. 一般條款

11.1 轉讓、授權；再授權；分包 未經趨勢科技事先書面同意，公司方不會（全部或部分）轉讓本服務條款，或授權或轉授權公司方在本服務條款下的任何權利。任何違反本第 11.1 條的轉讓或讓渡均屬無效。雙方同意，趨勢科技可以自行決定而毋需通知公司方，將本服務條款轉讓給任何趨勢科技的關係企業，或將趨勢科技的履約責任，授權或再授權給任何趨勢科技關係企業或任何分包商，前提是趨勢科技應對該人員履行，負有相當於該人員屬於趨勢科技一般之義務。除上述規定外，本服務條款對雙方及其各自的繼承人和受讓人具有約束力，並符合其利益。

11.2 解釋。 本服務條款中的標題僅為方便起見，不影響對本服務條款的解釋。「包括」一詞應被解釋為引入一些示例列表，該示例並不限制任何前述詞語或示例列表中的任何詞語的一般性。

11.3 棄權。 任何一方未能執行本服務條款的任何規定，不構成對此類規定現在或將來的放棄，也不會限制我們在以後執行此類規定的權利。為了有效起見，所有棄權必須採用書面形式，具體說明放棄的條款和行為或不作為，並由雙方簽字。

11.4 進出口管制。 與本服務條款相關之雲端服務及相關技術資料和服務（統稱為「受管制技術」）之取得、使用、出口或再出口應受限於有關公司方、其關係企業、承包商、和/或其最終用戶出口（包括就「視為出口」以及「視為再出口」之規定）進口受管制技術之適用法律。就此而言，公司方承認，不考慮其地理位置，各雲端服務都具有允許（由其自行決定）公司方、其關係企業、承包商和/或其最終用戶取得雲端服務的能力，以及在雲端服務、其位在世界任何地方的關係企業、承包商和/或其最終用戶/承包商之間傳送或以其他方式轉移公司資料的能力。公司方承認並同意其全權負責最終用戶帳戶的授權和管理，以及與雲端服務相關的公司資料的出口/進口控制和地理轉移。公司方同意應隨時遵守適用於公司方、其關係企業、承包商和/或其最終用戶直接/間接出口、再出口或進口受管制技術或公司方、其關係企業、承包商和/或其最終用戶依本服務條款應履行之義務所適用法律（現在或日後有效），而該適用法律規定：（a）就受管制技術要求授權，會以其他方式限制其出口、再出口、進口、轉移或揭露；（b）禁止或限制某些技術/商品/服務的銷售、使用、或可取得性限制於特定國家，和/或由特定人；或（c）最終使用與核子、化學或生物武器、飛彈或其他大規模毀滅性武器的開發、生產、使用或擴散有關時，限制或禁止該受管制技術之最終使用。公司方向趨勢科技表示並保證，公司方、其關係企業、承包商和/或其最終用戶並未受任何禁運或適用貿易制裁之國家或地區之控制，並未位於該國家或地區、亦非國家或地區之居民或國民，並依適用法律定義非為被禁止之個人或被禁止之機構。

11.5 政府機關使用。 各雲端服務（包括任何軟體元件）以及所附之服務說明書係由趨勢科技和/或其供應商/授權人以自己費用單獨開發，並係由市場上可取得的物件、市場上可取得的電腦軟體、市場上可取得的硬體、技術性使用說明書、和/或市場上可取得、與一般適用於雲端服務服務相同權利與限制的服務說明書組成。政府機關存取及使用雲端服務可能受強制性適用法律限制，惟，除依上述第 2.1 條所授予存取及使用雲端服務之有限權利，任何軟體、硬體、二進制碼或服務（或更新和使用說明書）的權利、所有權或利益均未被授予或轉讓給存取和/或使用雲端服務的任何政府機構。若任何政府機關要求或需要比起依本服務條款所授予之權利更多或與之不同之對存取和/或使用雲端服務之權利，立協議書人應就額外要求以及適用之額外費用進行協商，而若就額外或不同之權利有達成協議，立協議書人應就此締結具體書面協議。於本條第 11.5 條，「政府機關」應指為了該政府機關之使用，依本服務條款，通過轉售商訂購取得/使用雲端服務權利之國家、聯邦、州、市和/或地方機關或機構。

11.6 通知

11.6.1 若送達公司方。 趨勢科技可根據本服務條款向公司方提供任何通知：（a）如果是法律聲明，則通過向當時與公司方帳戶相關聯的電子郵件地址（如果有）發送訊息；（b）如果是產品或支援通知，會在 <https://success.trendmicro.com/technical-support>（「趨勢科技網站」）上發布通知。趨勢科技網站上發布的產品或支援通知將在發佈時生效，趨勢科技通過電子郵件提供的法律聲明將在趨勢科技發送電子郵件時生效。公司方有責任保持公司方的電子郵件地址為最新。

11.6.2 若送達趨勢科技。 要根據本服務條款向趨勢科技提供法律聲明，公司方必須通過寄送電子郵件至 legal_notice@trendmicro.com 聯繫趨勢科技。趨勢科技可以通過在趨勢科技網站上發布通知來更新通知電子郵件。電子郵件提供的通知將在發送後一（1）個工作日生效。有關支援服務的通知將根據第 5.1 條發送，有關新的或額外的雲端服務的通知或訂單應發送給相應的轉售商或趨勢科技的銷售主管（視情況而定）。

11.7 可分割性；執行。雙方同意，本服務條款之任何條款或規定之不可執行性或無效性不得損害本服務條款之任何其他部分之可執行性或有效性。如果本服務條款之任何條款或規定與管轄本服務條款之管轄法律相衝突，或者任何條款或規定被有管轄權之法院或雙方根據本服務條款召集之任何仲裁視為全部或部分無效或無法執行，雙方同意，作出該裁決之法院或仲裁人（視情況而定）應具有權力，且雙方特此要求該法院或仲裁人行使該權力，修改、修訂或重述本服務條款之任何無法執行之條款或規定而不是割捨全部無法執行之條款或規定，無論是藉由重寫該違規之條款或規定、刪除任何或全部違規之條款或規定、添加額外文字至本服務條款、或者通過進行其認為適當、有效和可執行、並且最接近於在本服務條款下最大程度地表達雙方之原始意圖之修改。

11.8 免除履行事件。趨勢科技不應對由於任何免除履行事件而導致之任何延遲或未能履行其義務承擔責任。趨勢科技將 (a) 採取商業上合理之步驟，以最大限度地減少和/或減輕與任何免除履行事件相關之任何延遲或失敗，並且 (b) 即時向公司方提供有關該類免除履行事件之性質及其預期持續時間之書面通知，但本條並不能免除趨勢科技未能採取合理措施遵循其正常災難恢復程序之義務。趨勢科技將在移除或合理規避該類免除履行事件後立即恢復履行其受影響之義務。雙方同意，由於免除履行事件而引起或與之相關之任何延遲或無作為不構成趨勢科技違反本服務條款之行為。

11.9 獨立承包商。本服務條款中之任何內容均無意在不應被解釋為在雙方之間創設或建立任何代理、合夥或合資關係。雙方明確否認此關係，並同意其僅以獨立承包商之身份行事，並同意雙方對彼此沒有信託義務或任何其他未在此明確說明之特殊或隱含義務。任何一方均無權代表另一方或其關係企業或以其名義承擔任何義務。

11.10 第三方受益人。所有本服務條款中適用於趨勢科技之免責聲明、損害賠償和救濟之限制，以及責任之排除和限制，也延伸且適用於趨勢科技之關係企業、供應商和授權方作為第三方受益人。除前一句所述情況外，本服務條款僅為立協議書人間之協議，僅係基於立協議書人之利益，也以僅得由立協議書人執行，而第三人皆無本服務條款之權利/利益，無論由本服務條款所生，或依任何現存或日後制定之法律（如英國 1999 契約（第三方權利）法案，或於愛爾蘭、新加坡、紐西蘭、香港特別行政區和澳大利亞特定州所制定之類似法律，此等法律在此均予禁止並拒絕其適用），或以其他法令。除本條第一句所述情況外，本服務條款不會且不應被視為創造任何第三人或代表任何第三人之權利、救濟、利益、索賠或請求權（無論依法律、衡平法或其他形式），而第三人包括立協議書人之員工、獨立顧問、代理人、供應商和關係企業，或以另外方式創造任何第三人之義務；但是，即使本服務條款中有任何相反之規定，趨勢科技之關係企業、授權人和轉售商應屬本服務條款第 2.8、2.9、7.2 及第 12 條中所述雲端服務之排除條款、限制和免責聲明之第三方受益人。

12. 趨勢科技授權機構；準據法；爭端解決；仲裁；法院/管轄權。

12.1 一般條款；趨勢科技授權實體。立協議書人同意，就各自交易為本服務條款之立協議書人之趨勢科技機構應為以下所規定之趨勢科技機構/關係企業，且該機構應就所有目的確定視為本服務條款及資料處理附錄之趨勢科技立協議書人，並也是由公司方聘請之軟體之出版人/授權人、設備之供應商和/或支援服務提供者（就各自況下為「**授權機構**」）。立協議書人同意依本第 12 條而認定並同意之準據法（並不適用法律衝突之規定與原則）應為唯一並專屬之適用於，並由其管制、解釋和敘述趨勢科技與公司方由本服務條款標的或依本服務條款所提供/取得之雲端服務所生或與之有任何關係之權利、職責和義務。在所有情況下本服務條款不適用聯合國國際貨物銷售合同公約，並特別排除其適用。

12.2 北美：若公司方係位於美國或加拿大（由證明書所證明），雲端服務授權機構則規定係：Trend Micro Incorporated, 225 E. John Carpenter Freeway, Suite 1500, Irving, TX 75062, USA。立協議書人同意本服務條款之唯一準據法為美國紐約州法。立協議書人同意電腦資訊交易統一法（Uniform Computer Information Transactions Act，下稱「**UCITA**」），以其過去或其後於任何管轄地所生效之形式，不是用於本服務條款，且立協議書人放棄其依有採用 UCITA 之法律所有任何形式所擁有之權利。立協議書人相互同意並在此不可撤銷地接受並同意以下法院之獨有、專屬之對人管轄權：(a) 位於紐約縣之美國紐約南區地區法院，但是若該法院認定其無對該訴訟、事件或程序具有事務管轄權；則 (b) 位於紐約縣之紐約州最高法院則應對該訴訟、事件或程序具有獨有、專屬之對人管轄權。在加拿大應適用以下文字：立協議書人已要求本服務條款應以英文為之，並也同意所有本服務條款所要求或預期之通知或其他文件應以英文為之。*Les Parties ont requis que cette convention soit rédigée en anglais et ont également convenu que tout avis ou autre document exigé aux termes des présentes ou découlant de l'une quelconque de ses dispositions sera préparé en anglais.*

12.3 中南美洲（不含巴西）。若公司方係位於中南美洲（不含巴西）（由證明書所證明），雲端服務授權機構則規定為：Trend Micro Latinoamérica, S. A. de C. V., Insurgentes Sur No. 813 Piso, 11, Col. Nápoles, 03810 México, D. F.。立協議書人同意本服務條款之唯一準據法為墨西哥法。位於墨西哥城聯邦地區之法院應有對有關本服務條款或其標的或因其所產生之爭議有專屬管轄權。

12.4 巴西：若授權機構之主要辦公地點係位於巴西（由證明書所證明），雲端服務授權機構則規定為：Trend Micro do Brasil, LTDA, Rua Joaquim Floriano, 1.120 – 2º andar, CEP 04534-004, São Paulo/Capital, Brazil。立協議書人同意本服務條款之唯一準據法為巴西法。巴西聖保羅之法院應有對有關本服務條款或其標的或因其所產生之爭議有專屬管轄權。

12.5 哥倫比亞：若授權機構之主要辦公地點係位於哥倫比亞（由證明書所證明），在所有情況下雲端服務授權機構則規定為：Trend Micro Colombia, S.A.S., Calle 97ª# 9ª -50 of. 503, Bogotá, Colombia。立協議書人同意本服務條款之唯一準據法為哥倫比亞法律。哥倫比亞波哥大之法院應有對有關本服務條款或其標的或因其所產生之爭議有專屬管轄權。

12.6 歐洲（限於下方）：若公司方係位於歐洲經濟區、英國（如果英國脫歐分離後）、或瑞士（由證明書所證明），在所有情況下雲端服務授權機構則規定為：Trend Micro Ireland Limited，一註冊於愛爾蘭之公司，其註冊號碼為 364951，地址為 IDA Business and Technology Park, Model Farm Road, Cork, Ireland。第 12.6 條中提及到的授權事業和公司同意各方履行本服務條款以及由此產生或與之相關的所有爭議均受愛爾蘭法律管轄並僅根據愛爾蘭法律解釋。立協議書人雙方不可撤銷地同意愛爾蘭法院對於任何無法由雙方解決的爭議為唯一專屬屬人管轄法院，並且該法院對於所有與此有關的訴訟均為唯一專屬法院。立協議書人任一方均向另一方同意該屬人管轄權之合理性和公平性，並在此放棄其現在或此後根據審判地不適當或不便法庭原則提出的任何異議。

12.7 俄羅斯、土耳其、中東（不含以色列）和非洲：若公司方係位於俄羅斯、土耳其、中東（不含以色列）和非洲（由證明書所證明），在所有情況下雲端服務授權機構則規定為：Trend Micro DMCC，於阿拉伯聯合酋長國所註冊之有限責任公司，註冊地址為 Unit 3301, Swiss Tower, Plot No: JLT-PH2-Y3A., Jumeirah Lakes Towers, Dubai, United Arab Emirates。授權事業以及本 12.7 條指的公司同意，就雙方履行本服務條款以及與之有關之所有爭議以英格蘭和威爾斯之法律為唯一準據法。立協議書人不可撤銷地同意並合意，任何無法由雙方解決的爭議，均以英格蘭法院為唯一和專屬性的管轄法院，並且所有與此有關的訴訟均應由該法院唯一和專屬法院。立協議書人任一方均向另一方同意該人事管轄權之合理性和公平性，並在此放棄其現在或此後根據審判地不適當或不便法庭原則提出的任何異議。

12.8 亞洲與太平洋地區，以色列：若公司方係位於澳大利亞、紐西蘭、印度、馬來西亞、菲律賓或泰國（由證明書所證明），在所有情況下雲端服務授權機構則規定為：Trend Micro Australia Pty Limited, Level 15, 1 Pacific Highway, North Sydney, New South Wales, 2060, Australia。若公司方係位於新加坡、越南或印度尼西亞（由證明書所證明），在所有情況下雲端服務授權機構則規定為：Trend Micro Singapore Pte Ltd., 6 Temasek Boulevard #16-01 Suntec Tower Four, Singapore。若公司方係位於台灣、大韓民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或以色列（由證明書所證明），在所有情況下雲端服務授權機構則規定係：Trend Micro Inc., 8F, No.198, Tun-Hwa S. Road, Sec. 2, Taipei 106, Taiwan, Republic of China。若公司方係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由證明書所證明），在所有情況下雲端服務授權機構則規定係：Trend Micro (China) Inc. R23, 14F, No.800 Shangcheng Rd., Pudong District., Shanghai, China 20020。

.1 若公司方係位於澳大利亞或紐西蘭（由證明書所證明），本服務條款則以澳大利亞新南威爾斯州的法為準據法。立協議書人同意位於新南威爾斯州之法院應有對有關本服務條款或其標的或因其所產生之爭議有專屬管轄權。

縱本服務條款第 2.3 及第 7 條中有規定，若 2010 年澳大利亞競爭和消費者法案適用於本交易（並且不受第 2.3 及第 7 條規定的有效排除或豁免），若趨勢科技違反了此類法案所訂之擔保，趨勢科技的責任僅限於修理或更換商品/軟體或提供同等商品/軟體，或支付更換商品/軟體或在合理情況下修理商品/軟體的費用。如果有涉及競爭和消費者法案附表 2 中的商品/軟體的銷售權、占有權的靜態法安定性或明確所有權的擔保，則這些限制均不適用。

.2 若公司方係位於香港特別行政區或澳門特別行政區（由證明書所證明），本服務條款則以香港特別行政區法為準據法。立協議書人同意位於香港特別行政區之法院應有對有關本服務條款或其標的或因其所產生之爭議有專屬管轄權。

.3 若公司方係位於台灣（由證明書所證明），本服務條款則以台灣法為準據法，惟不適用其法律衝突原則。立協議書人同意位於台灣之法院應有對有關本服務條款或其標的或因其所產生之爭議有專屬管轄權。

.4 若公司方係位於大韓民國（由證明書所證明），本服務條款則以大韓民國法為準據法。立協議書人同意位於大韓民國首爾中央地方法院之法院應有對有關本服務條款或其標的或因其所產生之爭議有專屬管轄權。

.5 若公司方係位於以色列（由證明書所證明），本服務條款則以英格蘭和威爾斯法律為準據法。立協議書人雙方不可撤銷地同意英格蘭法院對於任何無法由雙方解決的爭議為唯一專屬屬人管轄法院，並且該法院對於所有與此有關的訴訟均為唯一專屬法院。

12.6 若公司方係位於新加坡、印度、印度尼西亞、馬來西亞、菲律賓、越南或泰國（由證明書所證明），本服務條款及仲裁協議則以新加坡法為準據法，惟不適用法律衝突原則。以下有關於本第 12.8.5 條（僅本條）所述之事務及由本第 23.8.5 條所規定之不可撤銷強制性仲裁協議，茲由雙方立協議書人同意，並不可撤銷：

a. 立協議書人不可撤銷地同意，本服務條款、任何雲端服務、或雙方或單一方立協議書人之義務履行或不履行以任何形式所造成或涉及之或與之有關之每個爭議、紛爭或請求（各自為一「爭議」），應以具有強制性和約束力、唯一並專屬之仲裁解決之，由新加坡國際仲裁中心（「SIAC」）管理，依新加坡國際仲裁中心仲裁規則（「SIAC 規則」）於發佈日期在新加坡進行。仲裁判斷對立協議書人為最終判斷並有拘束力，並不得上訴，且應以書面為之並含有事實及法律之認定。在形成仲裁判斷之過程中，仲裁人應盡其最大努力於本服務條款找出爭議之解決方式，並應給予本服務條款之條款完全之效力。但是，若無法於本服務條款找出爭議之解決方式，仲裁人應僅適用在本服務條款發佈日期所存在之新加坡實體法，且立協議書人剝奪仲裁人就以下事務之權力或職權：（i）適用允許仲裁人無視本服務條款之原則；或（ii）適用新加坡以外管轄地之法律。

b. 公正的仲裁人數應為三（3）人，各方立協議書人得選任一名仲裁人，再由立協議書人所選任之兩（2）名仲裁人選任第三名仲裁人（第三仲裁人必須為跨國律師事務所之律師並就電腦軟體開發、授權及經銷應有至少十（10）年的經驗）擔任仲裁程序之主席，而若該仲裁人在無法在最後仲裁人被選任後二十（20）天內達成協議，經任一方立協議書人之要求，該主席職位將由 SIAC 總裁填補。主席職位空缺應依 SIAC 規則由 SIAC 總裁填補。其他空缺應由各自提名之立協議書人填補。仲裁程序將從空缺發生之階段繼續進行。

c. 若其中一方立協議書人拒絕或以其他方式未能在另一方協議書人選任其仲裁人之日起三十（30）日內選任仲裁人，雙方立協議書人不可撤銷地同意第一選任之仲裁人應為獨任仲裁人，惟該仲裁人應係依 SIAC 規則有效並正確地被選任。除非根據新加坡國際仲裁中心規則，此獨任仲裁人的任命無效或可得撤銷，在這種情況下，具有主席資格的獨任仲裁人由新加坡國際仲裁中心主席根據新加坡國際仲裁中心規則任命之。

d. 所有仲裁程序應以英文為之，所有於該程序提交之文件亦同。本服務條款之英文版本應優先適用於任何其他語言版本。

12.7 若公司方係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由證明書所證明），本服務條款則以中華人民共和國法為準據法，惟不適用其法律衝突原則。以下有關於本第 23.8.6 條（僅本條）所述之事務及由本第 12.8.6 條所規定之不可撤銷強制性仲裁協議，茲由雙方立協議書人同意，並不可撤銷：

a. 立協議書人不可撤銷地同意，本服務條款、任何雲端服務、或雙方或單一方立協議書人之義務履行或不履行以任何形式所造成或涉及之或與之有關之每個爭議，應以具有強制性和約束力、唯一並專屬之仲裁解決之，由北京仲裁委員會管理，依北京仲裁委員會仲裁規則於公佈日期在北京進行。仲裁判斷對立協議書人為最終判斷並有拘束力，並不得上訴，且應以書面為之並含有事實及法律之認定。

b. 仲裁人數應為三（3）人，各方立協議書人得選任一名仲裁人或授權北京仲裁委員會主席選任一名仲裁人。第三仲裁人應由雙方立協議書人共同選任或依雙方立協議書人之共同授權書由北京仲裁委員會主席選任。第三仲裁人應為主持仲裁人。

c. 所有仲裁程序應以簡體中文為之，所有於該程序提交之文件亦同。本服務條款之簡體中文版本應優先適用於任何其他語言版本。

12.9 未於上方列出之國家。若公司方位於第 12 條之國家或區域之外（由證明書所證明），在所有情況下雲端服務授權事業係證明書所述之趨勢科技的關係企業。在各種情況下，立協議書人雙方同意在本服務條款下立協議書人各方的履行以及由此引起或與之相關的所有爭議均受英格蘭和威爾斯法律管轄並僅根據英格蘭和威爾斯法律解釋。立協議書人雙方不可撤銷地同意英格蘭法院對任何雙方無法解決的爭議有唯一和專屬性的管轄權，並且該法院對於所有與此有關的訴訟均係唯一專屬法院。立協議書人之任一方均向另一方聲明並同意該屬人管轄權之合理性和公平性，並在此放棄其現在或此後根據審判地不適當而向法院提出的任何異議。

12.10 暫時補償；禁止棄權。儘管雙方立協議書人視其情況有第 12.8.5 條或第 12.8.6 條之仲裁協議，一方立協議書人為以下目的，得向任何對於立協議書人有管轄權之法院聲請裁定（該裁定就任何爭議非具有處分性或最終性），包括但不限於單方臨時禁止令、預防性禁制令或其他臨時性、暫時性/附帶性補償或衡平法上的補償（各自唯一「臨時性行為」）：（1）保護該立協議書人

依本服務條款第 6 條所定義之秘密資訊；或 (2) 就任何依本服務條款第 2 條之雲端服務之違反或不遵守，或該聲請立協議書人構成雲端服務一部或其他之智慧財產權之侵害、盜用或違反，包括依世界任何地方之智慧財產權法所保護之所有和任何權利，如專利權、著作權、商業秘密和商標權（列舉）；惟，該臨時性動作不應構成應提交仲裁事項之最終處分，亦不應破壞、限制或迴避仲裁人決定及最終處分所有依本服務條款應提交仲裁之爭議之獨有及排他的權力，包括但不限於，就任何臨時性行為聲請之標的給予臨時性或暫時性之救濟。臨時性行為之作成和維持不應視為救濟方式之選擇，亦不應構成各立協議書人所合意之將所有爭議交付仲裁之權利義務之放棄或廢除（全部或部分），包括任何仲裁程序或臨時性行為之原告，亦不會取代本服務條款之強制仲裁條款或使之無法適用（全部或部分）。